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集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譽竣

被告 林裕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056元及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550,056元（利息部分屬一訴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（詳如主文所示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